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1.17 法律決字第 0090048437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17 日

要 旨：關於各區戶政事務所將全面建置指紋辨識系統，以輔助確認申請人身分乙案，就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說明

主 旨：關於貴局暨各區戶政事務所將全面建置指紋辨識系統，以輔助確認申請人身分乙案，就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民四字第○九○二二九七三三○○號函。

二 按「指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係屬個人資料之一種。又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是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除符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尚須具備特定目的，始得合法蒐集。至前揭所稱「特定目的」，本部業已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發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在案。本件依來函所附設置計畫說帖，貴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建置指紋辨識系統，擬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蒐集指紋資料，以輔助確認申請人身分，似符合上開特定目的之「戶政及戶口管理」項目，應無不可。惟貴局所屬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公務機關對所保有指紋檔案資料如欲予以利用或提供時，自應符合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並請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維護個人隱私，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併此敘明。